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72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意见）

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碳氢清洗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碳氢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

附件 10 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2 工程师持证照片

附件 13 公示说明及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44-89-02-6047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丽娜	联系方式	134516372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永莲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1 分 46.826 秒， 31 度 24 分 10.6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苏浒管审项备（2023）188 号
总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附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88 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区域评估报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p>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p>		

符合性分析

(1) 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2) 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浒通组团主要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属于浒通组团，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其产业定位中机械行业相符。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先进制造园区——以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与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浒墅关镇实行融合发展，以进出口贸易促进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片区产业定位相符。

(4) 基础设施

① 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新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³/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

厂至规模 30 万 m³/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³/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B.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厂）、白荡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厂）、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科技处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狮山水质净化厂（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枫桥水质净化厂（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接管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

浒东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4万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3.4万t/d。

浒东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项目所在地在浒东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工程

规划：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296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高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到 2035 年全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9.3 亿标立方米/年，全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

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天然气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企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 _x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3.2 环境准入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	

		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 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 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 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用电量较少, 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 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 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 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 49 号令）2021 年修改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未列入淘汰类、限制类中，符合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不涉及限制、禁止和淘汰类	本项目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不涉及目录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逐步调整退出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鼓励类：未涉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制造	不涉及鼓励类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未涉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制造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产品生产，无“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行业主要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不涉及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其保护类型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4.13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范围为“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227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约占总体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25.3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 ² ，2030年）	本项目利用现有自有厂房进行建设。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吨。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³ /万元，2030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95（%，2030年）。	本项目依托区域现有给水管网供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供电：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5座220千伏变电所。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t标煤/万元，2030年）	本项目依托区域现有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20万度。
环境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在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不涉及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不涉及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企业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同时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	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经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不新增工业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负面清单中；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p>

		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188号，属于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淘汰类的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进一步完善厂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创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废气满足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不涉及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不涉及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	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限值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不涉及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工业区为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其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不涉及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将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4、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631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结构分布等，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 150 家钢结构、1388 家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均满足 GB38508-2020 标准中的溶剂型清洗剂 VOCs 限值，同时取得了碳氢清洗剂的不可替代论证，见附件。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涉 VOCs 物料固废密封暂存于相应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推进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配合园区开展相关 VOCs 综合治理行动。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碳氢清洗剂，VOCs 物料密封存储。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在碳氢清洗机设备内密闭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并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密封暂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 VOCs 物料挥发废气，有机	相符

		废气均采用集气设施收集。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委托专业的设计/工程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应密闭且负压运行，拟定期对其进行检漏检测。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执行。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	相符

(2)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总体要求</p>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VOC 含量为 742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的要求 (VOC 含量≤900g/L)，并取得了碳氢清洗剂使用的不可替代论证，见附件。</p>	相符

(3) 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相关要求

表 1-13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的碳氢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投产后将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VOC 含量为 742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的要求 (VOC 含量≤900g/L)，并取得了碳氢清洗剂使用的不可替代论证，见附件。	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14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 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 本项目污水达标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表 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 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 本项目污水达标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现有室内 30m ²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设置了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 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	本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	与文件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1]207号)	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移危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危废贮存库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在关键位置布置监控设施并联网，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已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了危废标识牌。	与文件要求相符

9、与环境应急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环境应急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苏州市有 52 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区域如下表。

表 1-1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0.3	东	413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其中苏州市有 81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具体见下表。

表 1-19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m)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9	东南	227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11、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

249 号) 相关要求

表 1-20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的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相符
5、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1)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永莲路 188 号，不在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属于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相符

<p>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永莲路 188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喷涂加工等。（见附件 3）

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并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一阶段验收，具体情况见现有项目回顾。为满足客户对工件洁净度的需求，本次拟新增一台碳氢清洗机，改变原有清洗工艺参数，提高产品清洗效果。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自有厂房（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面积。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苏浒管审项备（2023）188 号），详见附件 2。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备案证，并与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增购 1 台碳氢清洗机，改变原有清洗工艺参数，提高产品清洗效果。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产能规模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有碳氢清洗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定员：现有项目 60 人，本次不新增。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12h，一年工作 300 天，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工段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自有厂房占地面积 100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75.79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一览表如下。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主体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楼层	层高 m	火险类别	耐火等级	功能及用途
1#生产车间	5270	1F	14	丙类	二级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无刷马达盖、冲压件、钣金件生产及出货平台；本次新增的碳氢清洗机位于该层西侧清洗车间
	700	2F	3.6	丙类	二级	闲置
	700	3F	3.6	丙类	二级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检查车间、冲压件、钣金件检查车间及成品仓库
	700	4F	3.6	丙类	二级	无刷马达盖检查车间、钣金件组装区及成品仓库
	700	5F	3.6	丙类	二级	闲置
	700	6F	3.6	丙类	二级	办公及部分闲置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1#生产车间	冲压件	/	万件/a	500	500	0	3600h	
		自动化设备	/	台/a	200	200	0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	WE 管子	外径 42mm	万件/a	300	300	0	7200h
			LE 管子	外径 20/25mm	万件/a	2000	2000	0	
			NB 管子	外径 20mm	万件/a	2500	2500	0	
		无刷马达盖	外径 86mm，高度 95mm	万件/a	1000	1000	0	3600h	
钣金件	/	万件/a	10	10	0				

注：本次技改对象为涉及碳氢清洗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产品图片如下：



现有项目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碳氢清洗烘干后仍有部分管子出现清洗不干净、有脏污现象。为使产品达到客户需求，本次技改拟将清洗不干净的产品再进行一次清洗，清洗产品的总数量不变，增加了部分产品的清洗频次，导致增加了产品总清洗面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技改方案如下：

表 2-3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清洗方案

工件名称	规格尺寸	清洗面积 m ²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WE 管子	外径 42mm	872.4	1338.8	466.4
LE 管子	外径 20/25mm	753.6	1103.6	350
NB 管子	外径 20mm	706.5	1056.5	350
合计		2332.5	3498.9	1166.4
碳氢清洗剂消耗量 t/a		20	30	10
单位面积原料消耗量 kg/m ²		8.57	8.57	不变
清洗效果		部分工件清洗后有脏污	清洗后工件全部合格, 无脏污	清洗效果提升

清洗面积增加三分之一, 现有 2 台已满负荷运行, 因此需增加一台碳氢清洗机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本项目(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600m ²	不变	1F 制造车间中部
	成品仓库	400m ²	400m ²	不变	3F 南部、4F 北部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561m ³ /a	3209m ³ /a	648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纯水	1518m ³ /a	1518m ³ /a	不变	未建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2561m ³ /a	不变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至汴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系统	240 万度/年	260 万度/年	新增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冷却水塔	1 台, 10t/h	1 台, 10t/h	不变	依托现有
	空压机	6 台, 37kw*5 台 +132kw*1 台	6 台, 37kw*5 台 +132kw*1 台	不变	位于 2F 北侧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	碳氢清洗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效率 90%); 风量 5000m ³ /h	碳氢清洗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效率 90%); 风量 5500m ³ /h	对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改造, 炭箱尺寸变大, 增加活性炭装填量	DA001 15m 排气筒
		喷塑固化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处理效率 90%); 风量 10000m ³ /h	喷塑固化废经管道密闭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处理效率 90%); 风量 10000m ³ /h	不变	
	颗粒物	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1 套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 风量 3000m ³ /h	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1 套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9%); 风量 3000m ³ /h	不变	DA002 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1440m ³ /a	不变	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6t/d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6t/d	不变	无依托关系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0m ²	30m ²	不变	位于车间 1F 南部中段，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30m ²	30m ²	不变	位于车间 1F 南侧，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
风险措施		事故应急池 47.17m ³ ，设有雨水截止阀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镀锌板	Fe、Zn 等	200	200	0	20	/
镀铜板	Fe、Cu	200	200	0	20	/
洋白铁板	Fe	200	200	0	20	/
铝合金板	铝合金	100	100	0	10	/
不锈钢板	/	50	50	0	5	/
铝板	铝	50	50	0	5	/
标准配件	外购的标准零部件	20000 个	20000 个	0	2000 个	/
有缝铁管	Fe	1600	1600	0	20	/
无缝铁管	Fe	1300	1300	0	15	/
冲压油	脂肪油 20%-40%、 精炼矿物油 60%-80%	0.5	0.5	0	0.1	20L/桶
机油	矿物基础油 ≥95%	0.8	0.8	0	0.1	18L/桶
润滑油	精炼矿物油	1	1	0	0.2	16kg/桶
油脂 (0 号黄油)	润滑油基础油	0.2	0.2	0	0.05	18L/桶
压板油 (FB-689)	精炼矿物油	6	6	0	1	18L/桶
加工油 (Y-472CF)	精炼矿物油	15	15	0	2	200L/桶
切削油	矿物基础油 ≥95%	0.2	0.2	0	0.1	20L/桶
碳氢清洗剂	C ₁₃ H ₂₈ 98%	20	30	+10	2	200L/桶
水基清洗剂	阻蚀剂 0.5-20%、乙氧基 脂肪醇 1-5%、水 40-80%	6	6	0	2	200L/桶

防锈剂	1-5%乙醇胺， 95-99%水	156	156	0	15	20L/桶
SPCE-SD 卷材	Fe	6000 卷	6000 卷	0	600 卷	/
塑料配件	外购的塑料配件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0	50 万个	/
研磨液	亚硝酸盐 30-50%，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 3-10%	10	10	0	2	20L/桶
塑粉	环氧树脂 28%、 聚酯树脂 31%	10	10	0	2	0.2t/袋
液氮	N2	5	5	0	0.5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试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满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碳氢清洗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密度 (g/ml)	组分	VOCs 含量 (g/L)		标准名称	相符性
				限值	本项目		
碳氢清 洗剂	溶剂型 清洗剂	0.76	C ₁₃ H ₂₈ 98%	900	742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符合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碳氢清 洗剂	629-50-5	无色挥发液体；熔点：-6.4℃；相对密度： 0.76g/ml；闪点：67℃；引燃温度， 330.4℃；饱和蒸气压(kPa)：0.13(59℃)。 不溶于水。	可燃，其蒸气与空 气可形成爆炸性 混合物，遇明火、 高热能引起燃烧 爆炸。燃烧产生烟 雾、CO、CO ₂	LD ₅₀ : 222mg/kg (小鼠 静脉) LC ₅₀ : 72300mg/kg (小 鼠吸入)
水基清 洗剂	/	无色至淡透明液体，无气味。pH 约 10.5-12.5，易溶于水、乙醇等。	不燃	/
防锈剂	/	黄褐色透明液体，脂肪族碳氢化合 物；气味熔点：< -20℃，沸点： 290-330℃，相对密度（水=1）：0.8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00	不易燃	高浓度时，会对眼睛 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造成头痛和眩晕。可 能有麻醉性，可能对 其他中枢神经系统有 影响。
研磨液	/	淡黄色液体，密度：1.09±0.02g/cm ³ ； 溶解于水。	不燃	以亚硝酸盐为例， LD ₅₀ : 85mg/kg (大鼠 经口)
液氮	7727-37-9	无色无味，无腐蚀性，温度极低的液体， 汽化时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沸点： -196℃，熔点：-210℃，相对密度（水）： 0.81 (-196℃)。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

4、设备清单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来源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钻孔机	/	6	6	0	进口	生产设备

2	两端加工机	FA- 100	6	6	0	进口	
3	切断机	PCP83N2	13	13	0	进口	
4	两端粗加工机	NP50-200K	4	4	0	进口	
5	两端精加工机	NP50-200K	13	13	0	进口	
6	研磨机	OC- 18BR-200	6	6	0	进口	
7	装箱机	/	13	13	0	进口	
8	冲压机	KPF-50M	4	4	0	进口	
		25- 160 吨	7	7	0	国产	
9	内面切削机	/	4	4	0	进口	
10	精密自动冲床	CT-N5000	3	3	0	国产	
		NC1- 1100	3	3	0	进口	
		NC1-2000	5	5	0	进口	
		NC1-2500	6	6	0	进口	
11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NLF2-600ZD	3	3	0	进口	
12	LEN 机械手生产线	LRJ25- 15-03B 1	3	3	0	国产	
13	压入装置	820011001- 1	3	3	0	进口	
14	去毛刺设备	EM-MT	3	3	0	进口	
15	折弯机	/	1	1	0	进口	
16	激光切割机	/	1	1	0	进口	
17	压铆机	/	1	1	0	进口	
18	激光焊接机	/	1	1	0	进口	
19	粉末喷涂机	/	1	1	0	国产	
20	烘箱	/	1	1	0	国产	
21	水基清洗机	/	1	1	0	国产	
22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国产	
23	碳氢清洗机	/	2	3	+1	国产	
24	攻牙机	/	3	3	0	国产	
25	点焊机	/	1	1	0	国产	
26	全长检查机	/	19	19	0	进口	测量设备
27	外径检查机	/	6	6	0	进口	
28	内面检查机	/	4	4	0	进口	
29	三次元测量机	CMM CONTURA7/1 0/6 RDS	3	3	0	进口	
30	表面粗糙度轮廓 形状测量仪	SURFCOM NEX 031DX- 12	4	4	0	进口	
31	圆柱度测量仪	RONDCOM NEX 200DX- 11	3	3	0	进口	
32	中间搬运装置/ 给油装置	独立型	3	3	0	国产	辅助设备
33	行车	/	4	4	0	国产	
34	冷却水塔	10t/h	1	1	0	国产	
35	空压机	/	8	8	0	国产	
36	纯水设备	/	1	1	0	国产	

37	废水处理装置	MVR 蒸发器+ 分子筛+RO	1	1	0	国产
38	脉冲滤筒除	/	1	1	0	国产
3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2	0	国产

5、VOCs 与水平衡

表 2-9 本次技改碳氢清洗剂物料平衡 (t/a)

物料名称	组份	含量 (VOCs)	去向	含量	
碳氢清洗剂	十三烷	9.8	进入产品	0	
/	/	/	大气	有组织	0.045
/	/	/		无组织	0.05
/	/	/	进入固废	废活性炭	0.405
/	/	/		废液	8.7
/	/	/		废包装桶	0.03
/	/	/	损耗	0.57	
合计		9.8	合计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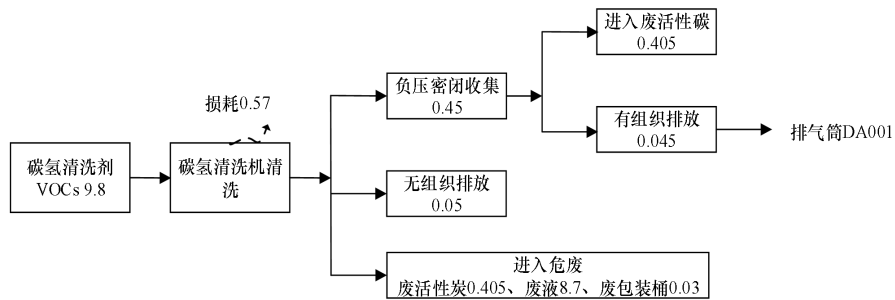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技改新增 VOCs 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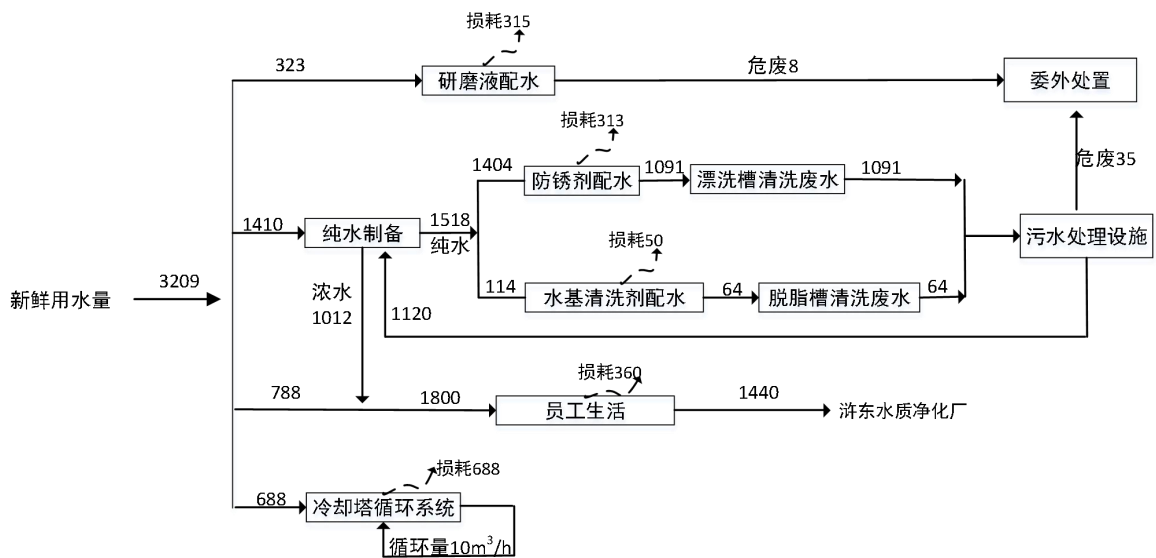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6、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楼层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88 号，项目地东侧、南侧为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二期厂房，西侧为永莲路，隔路为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企业 1#生产车间布置了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检测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库及办公区等，办公区与生产区分隔，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本次技改区域主要在一层清洗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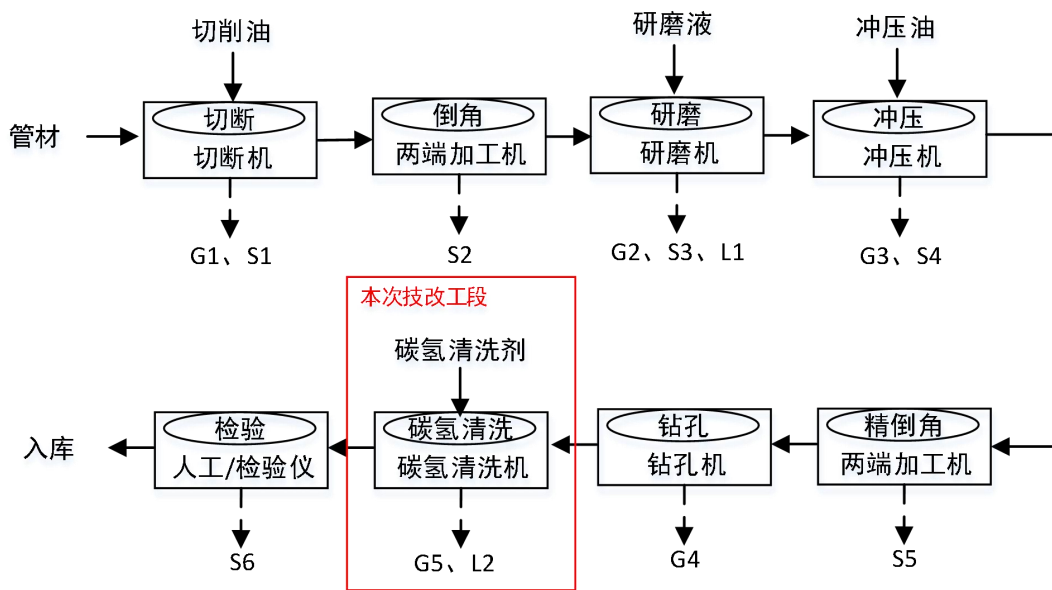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及产污流程简述：

①切断：首先按照不同产品需要将原材料管材放入切断机中切断成不同长度的管子，此工序添加切削油，切削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同时产生废边角料 S1；

②倒角：将切断后的管子用两端加工机做出倒角，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③研磨：将管材放入研磨机中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添加研磨液，研磨过程为湿式研磨，不会产生粉尘，研磨液受热挥发会产生废气，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研磨机运行会产生含油金属屑，由人工定期清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废研磨液 L1、油泥 S3；

④冲压：用冲压机对管材进行冲压成型，冲压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冲压产生废边角料 S4；

⑤精倒角：再次对管子两端进行精细倒角，在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⑥钻孔：将管子放在钻孔机上进行打孔，钻孔机上安装负压集尘装置，将钻孔产生的粉尘收集起来，在此过程产生粉尘 G4。

⑦清洗：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工艺流程见下。

碳氢清洗机清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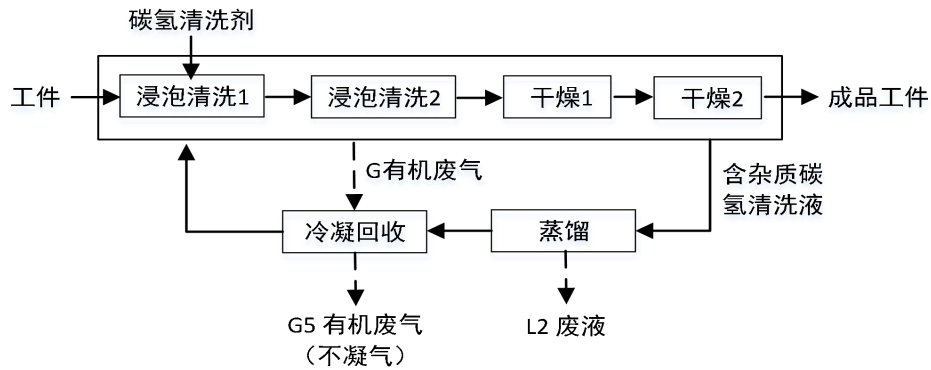


图 2-4 碳氢清洗机工艺流程图



工件进入碳氢清洗机进行清洗，碳氢清洗机为一体化清洗装置，包括 2 个清洗槽、2 个烘干槽、蒸馏再生及冷凝回收装置。

清洗烘干：第一、二个槽为真空脱气超声波清洗槽，清洗温度为 40°C，在真空状态下将待清洗产品的狭小缝隙内气体及含在清洗剂中的气体排出，使清洗剂可以充分进行清洗。第三、四个槽为真空干燥槽，干燥温度为 100°C。碳氢溶剂常温常压下很难干燥，多是采用比真空清洗更高单位真空度，使溶剂沸点迅速降低，附着在工件上的碳氢溶剂在真空条件下迅速形成碳氢蒸汽挥发，被真空泵抽走后在冷却箱内形成液体进行循环使用。

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包括蒸馏装置和冷凝装置。

蒸馏装置：碳氢清洗机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所溶解的杂质增多，清洗力下降，此时需要将储液槽内的溶剂进行蒸馏提纯。主要为真空蒸馏过程，在高真空下将碳氢清洗剂的沸点迅速降低，利用清洗剂与污垢之间的沸点差，将溶有油污的清洗剂加热到清洗剂的沸点以上而控制在油污的沸点以下，使清洗剂汽化，然后通过冷凝装置使之重新凝结成纯净的清洗剂，而沸点较高的油污和机械杂质则留在槽的底部，定期排出。

冷凝装置：碳氢清洗剂在常温下是液态的。蒸馏回收装置的冷凝过程为间接水冷，通过冷水机制冷系统将水降温至 5℃左右，再由水泵将低温冷冻水送入蒸馏回收罐，对蒸馏回收罐进行间接冷却。蒸馏回收罐中碳氢蒸汽经冷却后液化成洁净的清洗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5、蒸馏装置定期排出废液 L2。

⑧检验：检查成品的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有无划痕、磕碰等缺陷，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⑨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合格品包装运入仓库。

2、其他产污分析

(1)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产生废活性炭 S7；废气处理风机运行噪声 N。

(2) 其他

新增碳氢清洗剂原辅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桶 S8。

本项目技改仅针对碳氢清洗工段，其他产污情况与原有项目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产污主要分析本次技改新增的产污，具体主要新增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规格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清洗间	清洗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机	四槽	有机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废液 L2	废液（碳氢清洗剂、油类等杂质）
	其他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500m ³ /h	废活性炭 S7	废活性炭
					噪声 N	噪声
	原辅料拆包	/	/	/	废包装桶 S8	废包装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现有项目概况

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永莲路 188 号，现有项目已形成年产冲压件 500 万件、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 4800 万件、无刷马达盖 1000 万件、钣金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配备员工人数为 6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 小时；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工段工作 24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万件/a)		批复文号/ 备案号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三同时验收 情况	应急预案				
	批复	实际								
冲压件	500	500	苏环建 [2022]05 第 0083 号	简化 91320505069481885T001U 有效期：2023-07-10 至 2028-07-09	2023.8.19 已 进行一阶段 自主验收	正在办理				
自动化设备（台/a）	200	未建								
汽车安全气 囊气体发生 件	WE 管子	300					300			
	LE 管子	2000					2000			
	NB 管子	2500					2500			
无刷马达盖	1000	1000								
钣金件*	10	10								

注：*钣金件喷粉工艺未建，现委外处理。

本次在产项目根据一阶段验收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回顾，未建项目根据项目环评、搬迁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回顾。

2、现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2.2 现有项目原辅料及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表 2-7。

2.3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3、现有已建已验项目

3.1 已建已验项目生产工艺

(1) 冲压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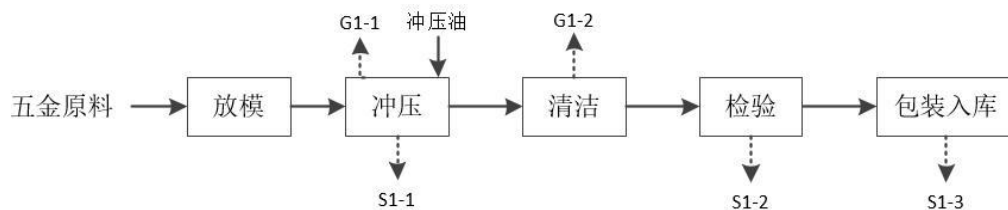


图 2--5 冲压件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①放模：将不同产品需要的五金原料放入冲压模具中；

②冲压：利用冲压机对五金原料进行冲压成型，冲压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冲压产生废边角料 S1-1；

③清洁：将成型的冲压件放入三槽超声波清洗机中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1-2；

④检验：检查成品的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有无划痕、磕碰等缺陷，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⑤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合格品包装运入仓库，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

(2)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生产工艺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件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3) 马达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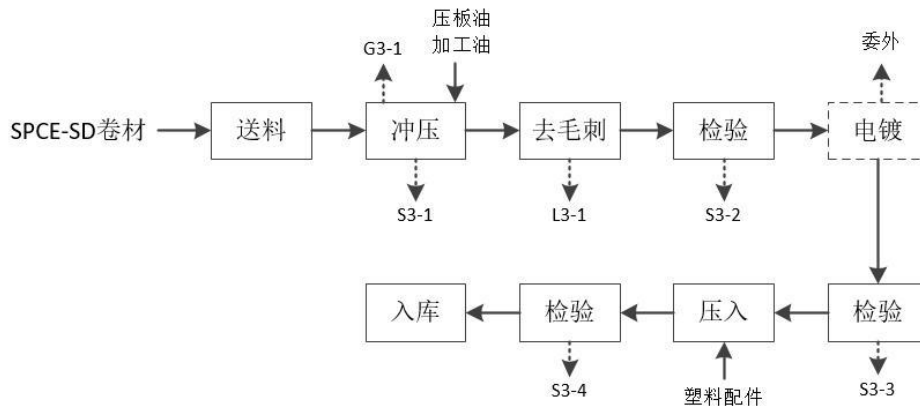


图 2-6 马达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冲压：SPCE-SD 卷材经送料机进入自动冲床，对 SPCE-SD 卷材进行冲压成型，此工序冲压油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3-1、废边角料 S3-1；

②去毛刺：冲压成型后的工件经去毛刺设备进行去毛刺处理，去毛刺过程中添加研磨液，利用去毛刺设备内部毛刷常温下进行湿式去毛刺，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会产生废研磨液 L3-1；

③检验：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2；

④电镀：电镀过程委外。

⑤检验：将电镀好的工件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3；

⑥压入：经检验合格的电镀工件和塑料配件经压入机进行压入组装。

⑦检验：检查成品的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有无划痕、磕碰等缺陷，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4；

⑧入库：将检验后的合格品装入周转盒运入仓库。

(4) 钣金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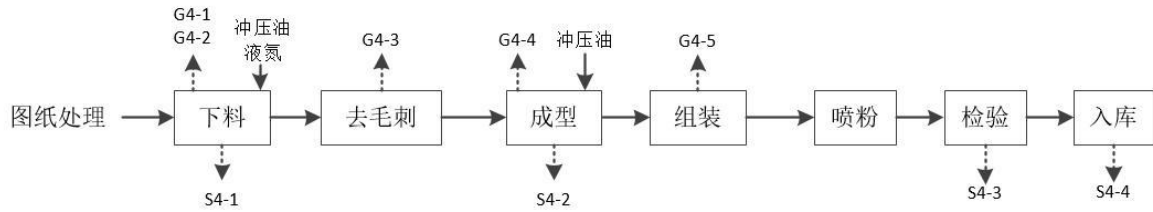


图 2-7 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图纸处理：根据客户产品尺寸图纸计算并绘制出零件展开图；

②下料：利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冲压机等进行下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4-1、有机废气 G4-2、废边角料 S4-1；

③去毛刺：冲压成型后的工件经去毛刺设备进行去毛刺处理，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4-3；

④成型：用数控折弯机或冲压机等进行成型加工，此工序冲压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4-4，废边角料 S4-2；

⑤组装：将成型的部件进行激光焊接、压铆等进行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4-5；

⑥喷粉（含清洗、烘干、喷粉、固化工序）：按客户需求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粉，该工序委外处理，此工序对应的喷粉废气、固化废气、清洗废水、脱脂槽废油均不产生；

⑦成品检验：检查成品的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有无划痕、磕碰等缺陷，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3；

⑧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运入仓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4。

3.2 已建已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暂未开展例行检测，本次引用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分析废气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

(1)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生产过程使用碳氢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和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物，具体产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批复执行排放标准
碳氢清洗机	清洗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DA001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机加工设备	研磨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TA004	无组织排放	DB32/4041-2021 表1、表3 排放标准限值
	钻孔	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负压集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冲压、切断、清洗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切割、打磨、焊接	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表 2-13 废气产排 (DA001 排气筒) 情况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7.28	进口 Q1	标态气量	m ³ /h	3801	3778	3779	3786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4.5	31.9	30.8	32.4	/	/
			产生速率	kg/h	0.131	0.121	0.116	0.1227	/	/
	出口 Q2	标态气量	m ³ /h	4447	4547	4487	4493.6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4	0.69	0.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29	0.0031	0.0030	3	达标
去除率	%	97.6			/	/				
2023.7.29	进口 Q1	标态气量	m ³ /h	3778	3757	3754	3763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1.2	29	29.2	29.8	/	/
			产生速率	kg/h	0.1179	0.1090	0.1096	0.1121	/	/
	出口 Q2	标态气量	m ³ /h	4610	4551	4547	4569.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66	0.68	0.6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0	0.0031	0.0031	3	达标
去除率	%	97.3			/	/				

表 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7.2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24	0.26	0.26	0.5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37	0.38	0.38				
		下风向 G3		0.44	0.45	0.49				
		下风向 G4		0.58	0.57	0.58				
		车间外 G5		0.92	0.77	0.86	0.92	厂区内	6	
	颗粒物	上风向 G1	μg/m ³	108	117	122	1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0	
		下风向 G2		119	129	134				
		下风向 G3		139	149	137				
下风向 G4		132		126	148					
2023.7.	非甲	上风向 G1	mg/m ³	0.14	0.12	0.13	0.48	周界外浓	4.0	达标

29	烷总烃	下风向 G2		0.36	0.39	0.41		度最高点		
		下风向 G3		0.47	0.46	0.44				
		下风向 G4		0.47	0.48	0.48				
		车间外 G5		0.59	0.57	0.59	0.59	厂区内	6	
	颗粒物	上风向 G1	μg/m ³	108	118	121	1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120	114	128				
		下风向 G3		121	119	133				
		下风向 G4		132	141	15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房边界外扩 100m。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对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经 DA001 排放。

（2）废水

已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2-15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①	②	③	④				
2023.7.28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	6.8	6.8	6.8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6	73	67	69	500	达标
		总磷	mg/L	0.95	0.94	0.95	0.94	0.945	8	达标
		氨氮	mg/L	26	25.3	27.7	22.2	25.3	45	达标
		总氮	mg/L	29.6	30.1	30.4	29.1	29.8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95	102	92	98	96.75	400	达标
2023.7.29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	6.8	6.8	6.8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8	72	65	68.75	500	达标
		总磷	mg/L	0.96	0.94	0.96	0.94	0.95	8	达标
		氨氮	mg/L	25	24.7	22.2	26.7	24.65	45	达标
		总氮	mg/L	31.6	30.6	30.4	30.9	30.875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98	94	104	93	97.25	4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已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碳氢清洗机、空压机等，现有项目通过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减振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等效声级值	标准值	昼间评价情况
2023.7.28	厂界环境噪声	N1	西厂界	dB(A)	60	昼≤65	达标
		N1	西厂界	dB(A)	47	夜≤55	达标
2023.7.29	厂界环境噪声	N1	西厂界	dB(A)	64	昼≤65	达标
		N1	西厂界	dB(A)	49	夜≤55	达标

注：北侧紧邻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东侧、南侧紧邻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现有项目固体废物预计产生情况见下表。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建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表 2-17 现有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断、冲压、倒角	固态	废金属材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SW17	20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金属材料		/	/	SW17	6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纸箱		/	/	SW17	2	
4	钻孔粉尘		钻孔	固态	粉尘		/	/	SW17	2.8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碳氢清洗剂、废油		T/I/R	HW06	900-404-06	10.4	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废研磨液		T	HW09	900-006-09	8	
7	油泥		研磨	液态	含有金属屑		T	HW09	900-006-09	30	
8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等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包装容器		T, I	HW49	900-041-49	0.5	
9	废油		冲压、维护等	液态	废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I	HW49	900-039-49	9.7	
11	废滤芯		清洗	固态	含油滤芯		T	HW49	900-041-49	0.3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99	9	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p>企业危废贮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了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有过道、标识分隔；铺设了环氧地坪、设置了防渗托盘防渗措施；设置了液体泄漏收集沟槽，满足收集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防爆灯、截流堵漏物资等；危废贮存库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设置了集气设施，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置装置 TA001 处理；建立了管理台账等。企业已对危废贮存库设置了标识牌，标识牌分为“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废包装识别标签”。标识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执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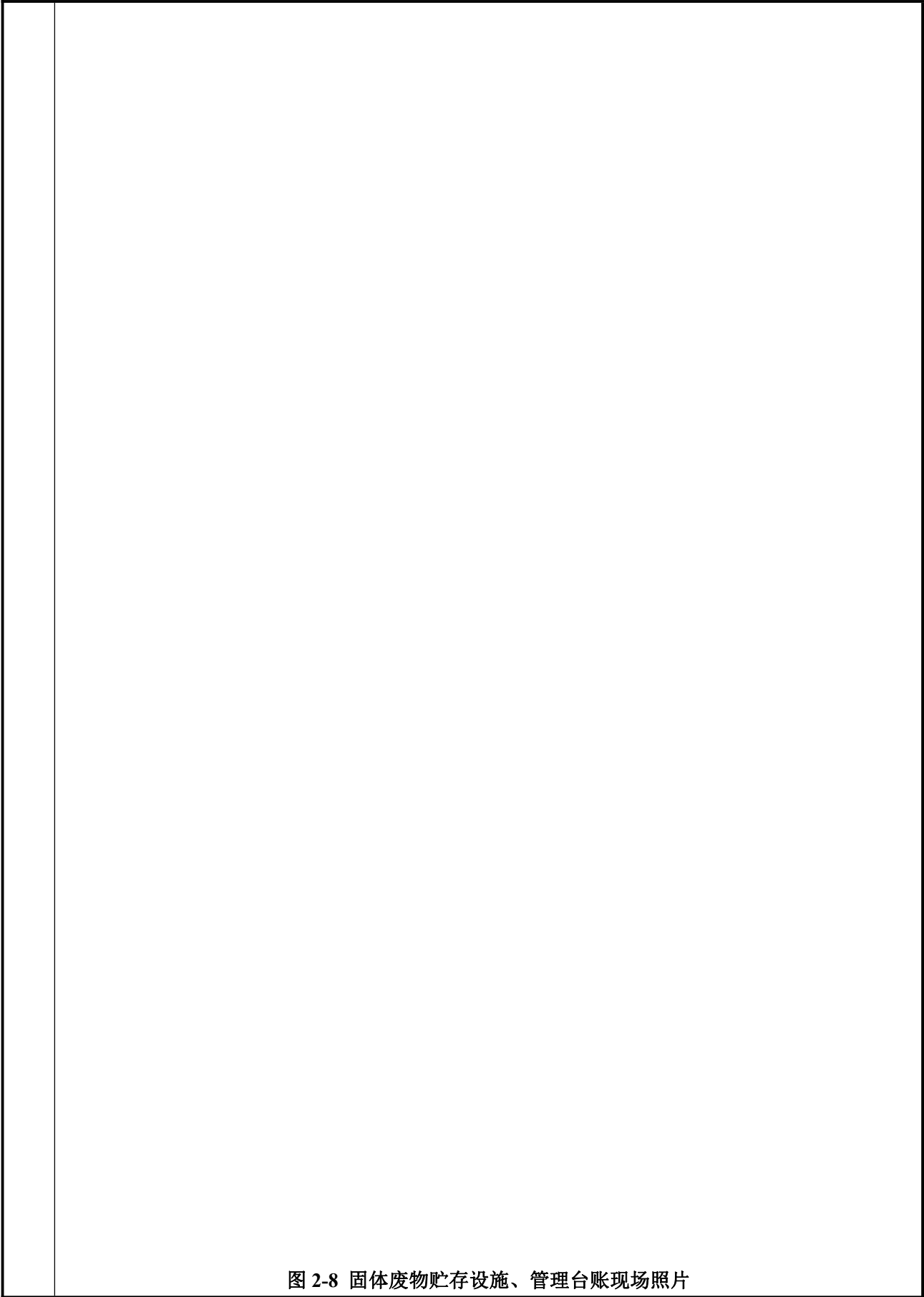


图 2-8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台账现场照片

(5)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均铺设了环氧地坪防渗层，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化学品、危废采取密闭容器分别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

(6) 环境风险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生产装置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④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建设单位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同时制定了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

⑥雨水排放口设雨水截止阀，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及事故水收集管网系统。

⑦企业正在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图 2-9 风险措施（应急池截止阀）现场照片

(7)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8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类别	具体内容及要求				落实情况
自行监测	类别	监测类型	因子	频次	已落实，见附件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噪声	昼间、夜间	声压级	1次/季度		
管理台账	企业基本信息、监测记录、生产设施运行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信息台账保持期限不得少于5年，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				已落实
执行报告	按要求落实年度执行报告				按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	依法公开企业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止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评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等				已落实

4、现有已批未建项目

4.1 现有已批未建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已批未建产品为自动化设备，该产品为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无废气、废水、危废产生，来料不合格退回供应商，无一般固废产生。

现有已批未建工艺为钣金件喷粉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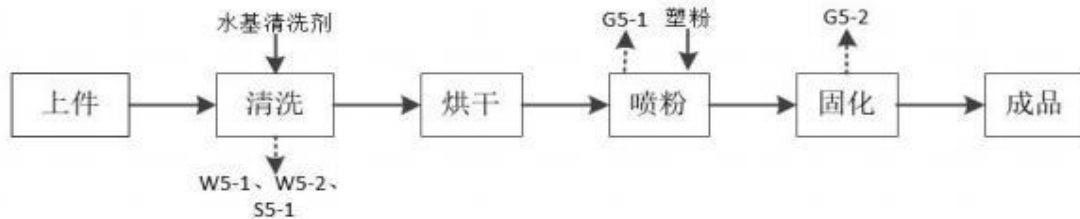


图2-10 喷粉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上件：将需要喷粉的钣金件上挂悬挂链；
- ②清洗：使用水基清洗剂清洗钣金件，去除表面油脂。水基清洗机工艺流程见下。

水基清洗机工艺流程

表2-19 水基清洗机工艺表

序号	工位名称	处理时间	超声功率	工作温度	工作方式	工作介质
1	超声脱脂1	6 分钟	3300W	60±5℃	超声+抛动	5%清洗剂
2	超声脱脂2	6 分钟	3300W	60±5℃	超声+抛动	5%清洗剂
3	漂洗1	6 分钟	/	RT	浸渍+抛动	10%防锈剂
4	漂洗2	6 分钟	/	RT	浸渍+抛动	10%防锈剂
5	浸泡防锈	6 分钟	/	RT	浸渍+抛动	10%防锈剂
6	热风烘干1	6 分钟	/	110±5℃	吸引热风	热风
7	热风烘干2	6 分钟	/	110±5℃	吸引热风	热风

清洗机由 2 个清洗剂超声波脱脂槽、2 个浸泡漂洗槽、1 个防锈浸泡槽以及 2 个热风烘干腔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超声波渗透力强的机械震动力冲击工件表面并结合清洗剂的作用使工件脱脂去渍，再通过漂洗去除残留在工件上的残留清洗剂，最后再经过热风烘干，从而达到洗净、干燥的目的。

此工序产生：脱脂槽定期排出废油 S5-1，脱脂槽清洗废水 W5-1，漂洗槽清洗废水 W5-2，两种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进入烘箱中将表面水分烘干，烘干温度 120-150℃,烘干时间 15-20min，此过程采取电加热，不产生废气。

④喷粉：工件表面的水分蒸干后，将工件送至喷粉房内，喷粉房为自动喷粉车间，此过程会产生喷粉废气 G5-1。

喷粉工艺采用静电喷涂，粉体涂料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喷涂厚度为 60-150 μm。供粉系统把空气与粉末充分混合后成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内带有高压发生器，高压将附近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将粉末吸附在工件表面。

⑤固化：将喷粉后的工件送入固化烘箱中进行固化，烘烤时间 18-20min，温度为 190-210℃，进行熔化、流平、固化成涂膜，固化后自然冷却 25min，烘箱为电加热。

固化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G5-2（以非甲烷总烃计）。

⑥成品：取出加工完成的工件进入下一步工序。

4.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喷粉工艺主要废气为喷粉产生的喷粉废气、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产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2-20 现有未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批复执行排放标准
烘箱	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DA001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喷粉间	喷粉	粉尘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脉冲滤筒除尘 TA003	DA002 15m 排气筒	

喷粉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21 现有未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方式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3.00	0.015	0.054	0.15	0.0015	0.005	60	3	间歇 3600 h
DA002	喷粉废气	颗粒物	3000	527.78	1.583 3	1.9	5.28	0.0158	0.019	20	1	间歇 1200 h

根据上表可知，粉喷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未捕集的粉喷废气、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喷粉工艺清洗前处理过程产生脱脂槽清洗废水 W5-1，漂洗槽清洗废水 W5-2，这 2 股废水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工艺为 MVR 蒸发+分子筛+RO（纯水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粉前处理的清洗工序。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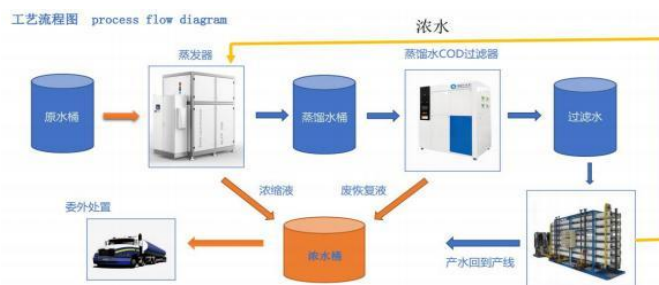


图 2-11 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3) 噪声

未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机、各类泵、空压机、风机等，现有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减振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废

未建项目产生主要固体废为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表 2-22 现有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脱脂槽废油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废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I	HW08	900-249-08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水处理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浓缩液、废恢复液		T/C	HW17	336-064-17	35	
3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态	废 RO 膜		T/In	HW49	900-041-49	0.05	

5、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情况汇总

表 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接管量			
		已建已验	未建项目	合计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005	0.185
		颗粒物	0	0.019	0.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41	0.006	0.447
		颗粒物	0.173	0.1	0.27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1440	0	1440
		COD	0.576	0	0.576
		SS	0.432	0	0.432
		氨氮	0.0504	0	0.0504
		TP	0.0072	0	0.0072

6、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生产至今没有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现有项目突发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区域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μg/m ³)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2022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力争到2024年，O₃浓度达到拐点、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IV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表号及级别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II类	IV类	
pH	表 1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0.2	0.3	
总氮		1.0	1.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厂界属于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88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88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内碳氢清洗剂、油品、研磨液、防锈剂及塑粉等原辅料和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的渗漏，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件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详见附件 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碳氢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01 处理后，与现有未建项目喷粉工段固化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
厂区内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t/a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削减量 t/a	全厂总量 t/a	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5	0.45	0.405	0.045	0	0.23	+0.045
		颗粒物	0.019	0	0	0	0	0.019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47	0.05	/	0.05	0	0.497	+0.05
		颗粒物	0.273	0	0	0	0	0.273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0	0	0	0	1440	0
		COD	0.576	0	0	0	0	0.576	0
		SS	0.432	0	0	0	0	0.432	0
		氨氮	0.0504	0	0	0	0	0.0504	0
		TP	0.0072	0	0	0	0	0.0072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2.025	22.025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1.1源强核算方法</p> <p>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源强估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主要生产单元</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清洗间</td> <td>碳氢清洗</td> <td>碳氢清洗剂</td> <td>G5 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类比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源强核算过程</p> <p>有组织废气</p> <p>（1）有机废气 G5</p> <p>本项目碳氢清洗过程中使用碳氢清洗剂中有机物挥发、冷凝回收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技改新增的一台碳氢清洗机与现有项目碳氢清洗设备为同款类型，且清洗工况类似，使用的碳氢清洗剂相同，清洗的工件相同，废气收集设施相同，因此本次碳氢清洗产污系数类比现有项目碳氢清洗机的产污系数是可行的。根据《福伸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碳氢清洗机产生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109~0.131kg/h，本次取最大数据 0.131kg/h，全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有组织收集效率 90%，现有项目碳氢清洗剂用量为 20t/a，因此产污系数约为原料用量的 5%。此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碳氢清洗剂蒸馏回收效率约 95%，因此本次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取 5%合理可行。本次碳氢清洗剂新增年用量为 1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t/a。</p> <p>碳氢清洗在清洗间内进行，碳氢清洗机为一体机，密闭清洗，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抽风，考虑到工件进出密闭废气收集效率取 90%。</p> <p>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 1.4.1：通过圆形风管内的风量计算公式为：$L=3600\pi(D/2)^2V$，</p>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清洗间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剂	G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清洗间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剂	G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式中：L—风管内的风量（ m^3/s ）；

D—风管直径（m）； $D=0.1\text{m}$

V—断面平均风速（ m/s ）；不低于 $1.5\text{m}/\text{s}$ ，本次 $D=10\text{m}/\text{s}$ 。

经计算，本次碳氢清洗机收集风量 L 约为 $30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新增风量取 $500\text{m}^3/\text{h}$ 。

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配备的风机设计的额定总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为变频风机，最大总风量可达 $5500\text{m}^3/\text{h}$ 。根据监测数据见表 2-12 现有项目风量最大约为 $4600\text{m}^3/\text{h}$ ，因此现有风机可满足本次新增一台清洗机增加的风量需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共计 $0.05\text{t}/\text{a}$ ，排放速率约 $0.0069\text{kg}/\text{h}$ 。

1.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所在生产区	产污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清洗间	碳氢清洗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	整体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90%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517505 N 31.40171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C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	125.0	0.0625	0.45	12.5	0.0063	0.045	60	3	15	0.4	30	7200h 连续

表 4-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清洗间	非甲烷总烃	0.0069	0.05	20	18	10	E 120.517291 N 31.401720

表 4-5 技改后依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未叠加未建的喷粉固化烘干废气）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C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500	56.82	0.3125	2.25	5.68	0.0313	0.225	60	3	15	0.4	30	7200h 连续

表 4-6 技改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清洗间	非甲烷总烃	0.0625	0.45	20	18	10	E 120.517291 N 31.401720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具体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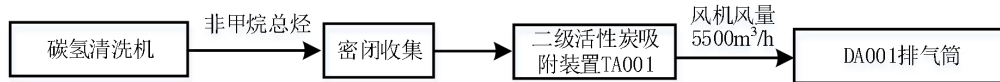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吸附原理：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将两个活性炭吸附塔串联，处理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根据表 2-12 验收监测数据，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7.3~97.6%，本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90%。

现有项目已建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m/s。本次技改后对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改造，增大炭箱体积及活性炭填充量，风量 5500m³/h。

表 4-7 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TA001	
1	规格	箱体一：2.5×1.4×1.5m； 箱体二：2.5×1.4×1.5m；	/
2	吸附阻力（pa）	≤800	≤800
3	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4	碘值（mg/g）	800	≥800
5	一次填充量（t/次）	2.5	/
6	更换频次*	4次/年	/
7	吸附废气量	0.2kg/kg 活性炭	/
8	温度（℃）	<40	<40
9	压力损失（kpa）	≤2.5	≤2.5

10	活性炭层厚度 (m)	≥0.4	≥0.4
11	填料类型	颗粒碳 (密度 0.55t/m ³)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 m—活性炭的用量，kg；
-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 20%）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c=51.14；
- Q—风量，单位 m³/h，Q=5500；
- t—运行时间，单位 h/d，t=24。

根据公式计算约每 81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本项目有机废气被负压收集过程中自然冷却可将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频次满足要求，且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及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要求，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次废气处理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只需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新增年运行成本约为 8 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在经济上可行。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清洗间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5	0.4	16.58

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DA001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6.58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 VOCs 物料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采取全过程管控，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下：

- (1) 碳氢清洗剂有机物料进行密封储存，使用完立即封装；
- (2) 含 VOCs 有机物料使用时，应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做到应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

放；

(3) 加强物料使用管理及管道、阀门等设施检修维护，防止跑冒漏滴现象。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5) 易挥发 VOCs 的碳氢废液应密封暂存，及时清运、减少暂存量。

综上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2 次/a	0.5h	非甲烷总烃	41.67	0.3125	0.3125	60	3	达标

置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DA00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或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1根排气筒DA001，高度约15米。项目DA001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不低于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本项目废气在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4.17	0.0313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1.4.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2~4-6。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50000（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厂界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79	4.0	DB32/4041-2021	达标

1.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2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8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NMHC	470	0.021	1.85	0.84	2.0	0.0625	3.313	100

由上表计算可知，由于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指标，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清洗车间外扩 100m，叠加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

现场勘察，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5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采取整体密闭收集，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贡献值较小，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VOCs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污水

（1）用水量

本次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碳氢清洗机中冷凝回收过程需要使用冷却塔提供的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本次新增的碳氢清洗机冷水依托现有10t/h的冷却塔提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冷却塔运行能力为6t/h，本次新增的碳氢清洗机需要能力约3t/h，因此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冷却塔是可行的。碳氢清洗机年工作时间7200h，因此循环水量为21600t/a，损失及损耗以经验值3~5%计，本次取3%，因此需新增冷却水补水量为648t/a。

（2）污水量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次技改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为碳氢清洗机，调查噪声源强为80dB(A)，无新增其他公辅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声压级 dB(A) /1m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碳氢 清洗机	1	80/1 m	减振	15	33	0	130	33	15	9	37.7	49.6	56.5	60.9	生产 运行期	15	22.7	34.6	41.5	45.9

*注：以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仅增加一台碳氢清洗机，碳氢清洗机采用减振安装，布局于清洗间，再经厂房隔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噪声治理措施有效，经济可行。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主要噪声源：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_i}}{10}} \right)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15dB(A)。

3.3.4 预测结果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22.7	34.6	41.5	45.9
现有项目贡献值 (原有项目预测值)	昼间	40.1	50.3	40.6	55.7
	夜间	35	45.4	35	52.3
技改后全厂	昼间	40.2	50.4	44.1	56.1
	夜间	35.3	45.8	42.4	53.2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通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外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L2	废液	碳氢清洗	液体	碳氢清洗剂、油类等杂质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	/	
S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体	碳氢清洗剂、塑料	√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L2	废液	碳氢清洗	液体	碳氢清洗剂、油类等杂质	碳氢清洗剂、油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是	T/I/R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VOCs		是	T
S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体	碳氢清洗剂、塑料	碳氢清洗剂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碳氢清洗	废液	9	根据物料平衡，本次技改碳氢清洗新增废液约 9t/a。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2.025	根据前文核算，本次技改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025t/a。
3	包装	废包装桶	0.1	碳氢清洗剂年用量新增 10t，废包装桶新增量约 0.1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液	危险废物	碳氢清洗	液体	碳氢清洗剂、油类等杂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以及 危险废物鉴别	T/I/R	HW06	900-404-06	9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T	HW49	900-039-49	12.025	
3	废包装桶		包装	固体	碳氢清洗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kg/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液	HW06	900-404-06	碳氢清洗	液体	碳氢清洗剂、油类等杂质	碳氢清洗剂、油类	每天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VOCs	3个月	T/I/R	密袋装闭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包装	固体	碳氢清洗剂、塑料	碳氢清洗剂	每天	T	密封桶装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设危废贮存库 30m²，位于一层车间南侧，考虑预留安全通道、划分存放区域，最大贮存能力 20t，现有项目（含未建项目）产生危废 98.95t/a，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共计 110.375t/a，储存周期如下表，技改后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16t，可以满足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本次技改产生的危废为废液（现有项目称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在现有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别内，与现有项目危废性质相容。

表 4-22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清洗废液	19.4	HW06	900-404-06	30m ²	密封桶装	20t	2个月
	废研磨液	8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3个月
	油泥	30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1个月

脱脂槽废油	2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废包装容器	0.6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废油	3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个月
废活性炭	13.025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废滤芯	0.3	HW06	900-404-06	密封袋装	半年
水处理废液	35	HW17	336-064-17	密封桶装	1 个月
废 RO 膜	0.05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半年

4.7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及污染物

技改后全厂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和生产车间，主要污染源为碳氢清洗剂、切削油、研磨液、机油等油类液体及危废，主要污染类型为碳氢清洗剂、切削油、研磨液、机油等油类原辅料及危废泄漏通过入渗及漫流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5.2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碳氢清洗剂、切削油、研磨液、机油等油类及危废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固体原料在雨天通过漫流进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液态原辅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渗入土壤，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4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被动控制措施方面，现有项目已落实地面防渗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均铺设了环氧地坪防渗层，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次主要从主动控制措施上提出完善建议及要求，具体如下：

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分区贮存、转运过程中防止洒漏，采用推车或叉车转运、设置托盘，选取合理的转运路径，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生产操作管理体系，加强

员工培训。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本次对技改后全厂进行风险分析。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3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冲压油	液态	LD ₅₀ : 6000mg/kg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机油	液态	无资料		
	润滑油	液态	LD ₅₀ : 2000mg/kg		
	油脂	液态	无资料		
	压板油	液态	无资料		
	加工油	液态	无资料		
	切削油	液态	无资料		
	碳氢清洗剂	液态	LD ₅₀ : 222mg/kg (小鼠静脉)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水基清洗剂	液态	无资料	不燃	泄漏
	防锈剂	液态	无资料	不燃	泄漏
	研磨液	液态	有刺激性，成分中亚硝酸盐急性毒性为类别 2	不燃	泄漏
塑粉	粉末	无资料	可燃，燃烧产生 NO _x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	废液	液态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研磨液	液态	/	不燃	泄漏
	油泥	半固体	/	不燃	泄漏
	废油	液态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污染环境；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包装容器	固体	/	沾染油类可燃，燃烧产生 NO _x 、CO、CO ₂	泄漏，污染环境；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废活性炭	固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污染环境；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脱脂槽废油	液态	/	不燃	泄漏
	水处理废液	液态	/	不燃	泄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体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污染环境；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火灾爆炸 次生物	清洗槽漂洗槽 清洗废水	液态	/	不燃	泄漏
	CO	气态	/	/	伴生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
	NO _x	气态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126	/	伴生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①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油类）	/	3.5	2500	0.0014
2	碳氢清洗剂	/	2.5	50	0.05
3	研磨液(以亚硝酸盐计)	/	1.1	50	0.022
4	废液	/	3.3	50	0.066
5	废研磨液	/	1.3	50	0.026
6	废油	/	0.5	2500	0.0002
7	脱脂槽废油	/	0.33	2500	0.0001
项目 Q 值 Σ					0.1657

注：①包含在线量。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油类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碳氢清洗剂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水基清洗剂、防锈剂、研磨液、塑粉	泄漏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等	泄漏物四散、污染空气、水体等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车间	各类原辅料	泄漏、火灾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液、废研磨液、废油、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防渗设施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爆炸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

厂内碳氢清洗剂、油类、水基清洗剂、防锈剂、研磨液等以桶/罐形式存放在原料仓库中，由于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造成原辅料泄漏；生产车间发生液体物料倾倒泄漏；废气收集管道管件破损，或衔接不当，发生废气泄漏；危废贮存库各类液体危废容器破损、倾倒发生泄漏。当发生泄漏，液体原料、危废等涉 VOCs 物质挥发进入大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若泄漏液体收集不及时可能溢流出厂外或防渗层破损，通过溢流、漫流、渗透，易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但由于泄漏易被发现并进行及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当发生火灾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事故废水通过地表漫流、入渗影响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若

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需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已安装压差表、防火阀、泄爆片、温度探头及超温喷淋系统，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原辅料应分类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若发生泄漏，应通过切断泄漏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漏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快应急预案编制，完善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完善应急响应。企业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应与园区内应急体系相衔接，与工业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联合启动相应应急防范措施。

④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完善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技改项目建成后，应进行变更。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企业每年都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列入计划。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落实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技改后全厂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两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区3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原辅料、危废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原辅料、危废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采用推车或叉车转运、设置托盘,选取合理的转运路径,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原辅料取用、生产操作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培训。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内容,做好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已安装压差表、防火阀、泄爆片、温度探头及超温喷淋系统,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p>			

	<p>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②原辅料应分类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若发生泄漏，应通过切断泄漏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漏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p>③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快应急预案编制，完善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完善应急响应。企业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应与园区内应急体系相衔接，与工业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联合启动相应应急防范措施。</p> <p>④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及建议：</p> <p>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④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固体废物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8	0.185	0.005	0.045	0	0.23	+0.045
		颗粒物	0	0.019	0.019	0	0	0.019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441	0.447	0.006	0.05	0	0.497	+0.05
		颗粒物	0.173	0.273	0.1	0	0	0.273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1440	1440	0	0	0	1440	0
		COD	0.576	0.576	0	0	0	0.576	0
		SS	0.432	0.432	0	0	0	0.432	0
		氨氮	0.0504	0.0504	0	0	0	0.0504	0
		TP	0.0072	0.0072	0	0	0	0.0072	0
一般工业固 废		废边角料	20	20	0	0	0	20	0
		不合格品	6	6	0	0	0	6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0	0	2	0
		钻孔粉尘	2.8	2.8	0	0	0	2.8	0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10.4	10.4	0	9	0	19.4	+9
		废研磨液	8	8	0	0	0	8	0
		油泥	30	30	0	0	0	30	0
		脱脂槽废油	0	2	2	0	0	2	0
		废包装容器	0.5	0.5	0	0.1	0	0.6	+0.1
		废油	3	3	0	0	0	3	0
		废活性炭	8.7	9.7	0	12.025	0	13.025	+3.325
		废滤芯	0.3	0.3	0	0	0	0.3	0.3
		水处理废液	0	35	35	0	0	35	35
		废RO膜	0	0.05	0.05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前为接管量，/后为污水厂排入外环境。

